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威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1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366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威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元及參臺冷氣室內機、參臺冷氣室外機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法條，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以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威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又被告前開2次竊盜犯行，雖竊盜地點相同，然於時間上有相當間距，各次竊取行為可予區分為獨立觀察，是認被告上開2次竊盜行為，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見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且漠視他人財產權益，並影響社會安

01 全秩序，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犯後態
02 度尚可，併參酌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兼衡以
03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在罪刑相當以及限制加重原則下，並定應執行刑如主
05 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經查，被告本案2次犯行共計竊得冷氣室內機7台、冷氣室外
07 機7台，旋將其中冷氣室內機4台、冷氣室外機4台變賣，得
08 款約新臺幣26,000元，業據證人机瓊惠供承在卷（警卷第26
09 頁），前開變價金額為不法所得之變得物，亦屬於被告之犯
10 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查，另外
12 3台冷氣室內機、3台冷氣室外機，亦均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
13 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且迄未返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之犯行之罪刑項下宣
1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6 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1 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施茜雯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18號

被 告 王威程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6樓之
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威程前係擔任羅雲丞、謝弘偉所設立位於臺南市○○區○
○○路000號「沐沐養生會館」店長。嗣上開養生會館因業
績不佳停止營業，王威程因不滿謝弘偉未支付其手機違約
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一）民
國112月10月間，先將安裝於上址之冷氣室內、外機各4台，
以不詳價格售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攜同姓名年籍不詳之
冷氣安裝業者進入上址，而由冷氣業者拆除安裝上址之冷氣
室內外機各4台後，將上開冷氣搬離現場，以此方式竊取上
開冷氣；（二）復於112年11月13日前之某時，將安裝於上
址之冷氣室內、外機各4台，以新臺幣（下同）26000元之價
格犯售予不知情之机瓊惠，嗣於112年11月13日上午8時許，
王威程攜同机瓊惠及不知情之冷氣安裝業者施俊成進入上
址，並由施俊成拆除安裝上址之冷氣室內外機各4台後，將
上開冷氣搬離現場，以此方式竊取上開冷氣。嗣謝弘偉、羅
雲丞發現安裝於現場之冷氣遭人拆除，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
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雲丞委由簡敏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

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威程之供述	坦承有於於上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竊取冷氣，惟辯稱：所竊取之冷氣室內機及室外機分別係7台云云。
2	證人羅雲丞、謝弘偉及簡敏純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施俊成之證述	其受机瓊惠之委託於112年1月13日上午8時許至上址拆卸冷氣室內機及室外機各4台並載至机瓊惠之家中
4	證人机瓊惠之證述	證明證人机瓊惠以26000元之代價向被告購買冷氣室內機及室外機各4台，並於112年11月13日上午8時許委託冷氣業者施俊成於上開處所拆卸所購買之上開冷氣。
5	112年10月6日現場照片	佐證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6	112年監視器影像畫面、被告與證人机瓊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佐證如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2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竊得之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